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三字第1140024711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懲戒法院114年度清字第2號判決。

依據：公務員懲戒法第61條第3項、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前佐理員駱思龍懲戒案件，經該院114年度清字第2號判決：「駱思龍撤職，並停止任用伍年」確定。

代理院長 謝銘洋